

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会中文名称为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农林学科工作委员会，简称“农林工作委员会”，英文全称为：The Agroforestry Commission of the Chinese Academic Degrees and Graduate Education Society，缩写为：CSADGE-AC。

第二条 本会为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所属的二级分支机构，即二级学会。

第三条 本会宗旨：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，根据国家发展需求和学科发展趋势，就农林学科研究生教育发展问题进行研究，加强农林学科研究生教育战线的学术和咨询交流，为农林学科研究生教育创新发展做出贡献。

第四条 本会秘书处挂靠在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五条 本会业务工作在学会的指导下开展，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组织和开展农林学科研究生教育教学及管理的理论与实践研究；

（二）开展各种形式的农林学科研究生教育咨询工作，发挥智库作用；

（三）搭建农林学科研究生教育交流平台，开展全国农林高校、国内外有关学术团体的学术交流、经验交流，每年举办农林工作委员会年会；

- (四) 开展农林学科研究生教育培训工作；
- (五) 完成学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六条 委员会设置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若干，秘书长 1 名，委员数在相对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增减。

第七条 委员会议是本会进行议事决策的主要形式，议事范围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审议本会工作计划和总结；
- (二) 审议重大活动方案；
- (三) 审议内部组织设置和管理办法等；
- (四) 审议委员会人员调整；
- (五) 审议以委员会名义发布的重要决议文件等；
- (六)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八条 每年召开一至两次委员会议，委员会需要有 1/2 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需到会委员数的 2/3 及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特殊情况时，可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有关事项。

第九条 秘书处是本会的执行机构和常设办事机构，在闭会期间组织本会开展工作，承担日常管理事务。

第十条 秘书处职责：执行委员会议决议；筹备召开委员会议及学术年会；向委员会议报告工作情况；编制委员会内部管理办法；落实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委员单位及委员

第十一条 本会委员为单位委员。

第十二条 委员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为学会的单位会员；
- (二) 认同本会条例；
- (三) 热衷支持和从事农林学科研究生教育研究和探索；
- (四) 应为教育行政部门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及相关专业机构等。

第十三条 委员由委员单位推荐产生，委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教育方针；
- (二) 从事农林学科研究生教育研究、管理或教学工作，并取得一定成就；
- (三) 热心并积极参与本会工作；
- (四) 严格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享有的权利和义务

权利包括：①拥有对本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②对本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；③对本会各项活动和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；④退会自由权。

义务包括：①遵守本会相关制度，执行本会决议；②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活动；③接受本会委托的工作；④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五章 委员换届与调整

第十五条 本会每届四年，届满进行委员会换届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后换届的，由秘书处提请委员会议审议决定。换届提前或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。

第十六条 换届工作由秘书处在届满前启动筹备。秘书处依据本会管理办法和《农林工作委员会换届细则》制定换届工作方案，经委员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十七条 因岗位变化或工作需要，委员可在届中进行调整。届中委员调整由委员单位向秘书处提出调整委员人选申请，秘书处征询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意见后，由委员会议审议确定。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原则上任期届满后在换届时调整。委员调整后需在学会备案。

第十八条 委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秘书处，秘书处及时通告全体委员。

第十九条 委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经委员会议决议，可免去其委员资格：

- （一）在一届任期内，超过3次无故不参加全体委员会议；
- （二）有师德师风、学术不端等严重问题；
- （三）违反学会及本会相关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六章 经 费

第二十条 本会日常经费来源于学会划拨。

第二十一条 经费支出包括：

- （一）日常办公费用；
- （二）委员会议及学术年会相关费用；
- （三）科研立项支出以及奖励支出；
- （四）符合财务规定的本会其他各项活动开支。

第二十二条 经费使用原则：

本会经费使用须遵循国家有关财务工作制度、参照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经费管理办法执行，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严格预算管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本会的委员会。